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七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 間：六十四年五月廿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省公共工程局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林金生

都喜至

李炳齊

司馬融勳

朱光彩

劉澤沛

傅家齊

張金鎔

陳承鐘

孫志福

鄒裕坤

周一慶

李瑞麟

幹純一

張祖璣

莊進源

四列

席：台灣省政府

林宗敏

莊進源

高雄市政府

王玉雲

潘家生

臺南市政

蕭家珍

陳啓南

基隆市政府

李謀益

陳啓南

台中市政府

林謙吉

謝峰雄

台北市政府

林錦興

林將財

張有田

林芳慶

車聰哲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決議：悉。

七、備案事項：

准台灣省政府 64 1 9 府建四字第三九六九號函為高雄市塗埕區細部計畫巷道通盤檢討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書議綜理冊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暫予保留。

八、討論事項：（上午討論省府部份一一七案，下午討論市府部份八十一十七案）。

（一）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一案，前經本會第一七一及一七五次會議審決「擬邀台灣省政府轉知參照省訂標準進行研擬報核」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 64 4 30 府建四字第四〇三八三號函送高雄市都市計畫檢討說明書修訂本過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推請鄭委員裕坤、周委員一夔、張委員金鎔、李委員瑞麟、張委員祖璣、陳委員承鐘、孫委員志福、司馬委員融編、李副主任委員炳齊、及都委員喜奎，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後再臚。

（二）准台灣省政府 64 4 12 府建四字第三二九九九號函為臺南市變更後火車站附近地區（大豐路西段及廣場部分）都市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〇〇

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灣省政府 64.1.28 府建四字第二八一大五號函為高雄市第八批（內推一帶）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九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書據綜理並報請備案及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灣省政府 64.3.28 府建四字第二八一六四號函為台中市五權路、雙十路、公園路、篤行路所屬地區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一案，檢附重新修正圖說到部，查本案前經本會 63.12.26 第一七二次會議審決「本案發還就變更主要計畫部份併同該地區類似狹窄畸零不整之土地分區使用通盤檢討調整後報請核準」，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除停車場（因應文範等陳動取消一處暫予保留，發交台灣省政府參照實際情形詳細研究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五、准台灣省政府 64.4.16 府建四字第三三〇七九號函為台中市第三期第八區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七十一次會議通過，檢附圖

脫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冊報驗備案及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除靜宜文理學院校內相應之計畫巷道（含黃穿台中精機廠房六十四計  
巷道）暫予保留，發交台灣省政府參照實際情形重行研議修正報核  
外，其餘照案通過。

核准台灣省政府64.4.22府建四字第38407號函為基隆市中山、安樂區及八  
斗子地區都市計畫一案，奉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九十三、九十五、九十八次會  
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決議：本案發交基隆市政府迅即商請地質及工程專家對各該地區作為都市計  
畫發展使用後，其地質、排水、給水、交通等深入調查研究後再議。

核准台灣省政府64.5.15府建四字第39407號函為台中市都市計畫二十一卅五  
號道路變更位置一案，奉經省都委會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核准台北市政府64.12.1府工二字第一三九七二號函為變更重慶北路三段附近高  
速公路交流道甲地範圍一案，奉經台北市都委會63.12.4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  
，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准台北市政府 64 4 18 府工二字第一三六五七號函為變更該市詔安段二小段八十六一等地號土地為郵政用地一案，奉經台北市都委會 64 1 8 第七十一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准台北市政府 64 4 23 府工二字第一八〇七〇號函為木柵區木柵路一段以南細部計畫內商業區西側五公尺計畫巷道一案，檢附圖說申請復議等由到部，查本案前經本會 63 12 17 第一七一次會議審決商業區西側五公尺寬計畫巷道請台北市政府與經濟部再為協商報核」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仍請台北市政府與經濟部再為協商報核。

准台北市政府 64 1 27 府工二字第四三九〇八號函為擬定內湖區麥帥公路北側週美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奉經台北市政府都委會 63 8 7 第六十五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在該地區防洪設施未完成前，本案細部計畫暫緩辦理。

准台北市政府 64 2 5 府工二字第二二六二號函為擬定內湖區西湖里（北勢湖小段）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一案，奉經台北市都委會 63 12 18 第七十一次會議通

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移地區鄰臨基隆河，應注意水患，對工廠之設立，應以無公害之工廠為限。

國准台北市政府64.3.1府工二字第一〇〇一九號函為擬定內湖區高速公路北側葫洲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一案，奉經台北市都委會63.9.25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山坡地部份應注意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

國准台北市政府64.3.17府工二字第六三九四二號函為擬定內湖區紫陽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奉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准台北市政府64.3.20府工二字第二二六三號函為擬定內湖區新里族段潭子地段（工兵學校東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一案，奉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

討論：

決議：暫時保留請市府與國防部協調，待其正式同意後再行討論。

(4) 准台北市政府 64.3.20 府工二字第二二七九號函為擬定北投區石牌櫻花園細部計畫一案，並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核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5) 准台北市政府 64.5.6 府工二字第一三九九二號函為擬訂石牌榮民醫院附近醫院學校特定使用區一案，經台北市都委會 64.9.5 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核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

#### 九、臨時動議：

(1) 准台灣省政府 64.5.6 府建四字第四二七四九號函為臺南市後火車站附近地區（前鋒街北段）都市計畫變更一案，並經省都委會第一〇〇次會議審決通過，核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為配合鐵路貨運轉運等技術問題，應依照省府 64.5.13

府建四字第四二三三九六號函轉臺南市政府與鐵路局協調結論：「貨運

轉需要以路中心爲分界線，先以靠成功大學一側九公尺路面暫作單行道，鐵路貨場邊九公尺，由鐵路局臺南站在路中心點建鐵欄桿，高一兩公尺防止行人跨越，兩端建鐵門派人看管，鐵欄門內九公尺路面由車站作貨場辦事處使用，俟貨運場地問題全部解決後，該中央鐵欄即爲中央分向島，恢復前鋒街全線十八公尺路面使用」辦理。

附註：本案前鋒街與大學路交口或其變更計畫圖重複部份應予重行補